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在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B座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朱锐铿先生、申瑞强先生及王显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贺靖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出售部分资产；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出售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交易谈判、签署相应协议及办理转让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对外出售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董事朱锐铿先生投票弃权，弃权的理由为：朱锐铿先生认为本次拟处置的设备金额较小，根据相关规定，是否有必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其次，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应当公允，目前拟出售资产的对价未明确，建议公司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或公司通过招标、

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标的设备。

公司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2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根据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即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213,045,206.02 元，上述交易利润达 2,130 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鉴于本次交易的买方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准确计算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和交易利润，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交易利润为-574.45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产生的交易利润为-1,580 万元至-1,4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累计产生的交易利润预计达-2,154.45 万元至-2,054.45 万元，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管理层决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存货，如动力总成、电机等；因行业 and 市场的不断发展，该部分存货的性能已无法满足目前市场及相关车型的要求；同时，如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发展，将该部分存货改制以满足主机厂要求，将面临改制费用高且改制后成品良率低的情形。上述交易标的中的零部件类产品多为停产产品呆滞料且无法齐套使用，如继续存放将进一步贬值。如聘请评估机构评估，则评估机构只能按照设备整体的价值去评估，但是按照该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待处置存货的价值偏高，无相应的买家。因此本次出售资产以议标的形式开展，以最高价出售。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